發文字號: 財政部 102.01.18 台財稅字第 1020050171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

要 旨:對於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險,其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者,除依據實質課稅原則 認定外,並應參照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 特徵辦理

主 旨:檢送「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 徵」乙份,有關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險案件,其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 事宜,請參酌上開案例參考特徵辦理,請查照。

- 說 明: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101 年 12 月 6 日研商「死亡人壽保險金依 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件,能否就常見類型分類並明定判斷標準 」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例示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於 貴局網站登載並加強宣導。
 - 三、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涉及租稅 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 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前項課徵 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 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準此,於 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死亡人壽保險金所涉遺產稅徵免事宜時,應依前 開規定嚴謹審慎辦理。

正 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 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 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法制處